



报告编号 RH20210502343



H20210502129



17152034564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：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5月05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5 月 01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502129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38-2017、HJ 836-2017		
检测要求	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、颗粒物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

刘洋

批准:

李晓仁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502343-01~03	
采样日期		2021 年 05 月 02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5 月 04 日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、滤膜×3			
排气筒名称		顺酐装置包装房 废气治理设施 1	工况负荷	90%	
排气筒高度 m		15	排气筒直径 m	0.55	
主要检测设备		气相色谱仪（150801045）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201206167）、分析天平（170906125）、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（200406154）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502343-01	H20210502343-02	H20210502343-03	
氧含量，%		20.9	21.0	20.9	/
标杆流量，m³/h		7190	7689	8190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， mg/m³	1.4	1.4	1.4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0.01	0.01	0.01	/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浓度， mg/m³	3.08	3.25	4.09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0.02	0.02	0.03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502343-04~06	
采样日期		2021 年 05 月 02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5 月 04 日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、滤膜×3			
排气筒名称		顺酐装置包装房废气治理设施 2	工况负荷	90%	
排气筒高度 m		15	排气筒直径 m	0.55	
主要检测设备		气相色谱仪（150801045）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201206167）、分析天平（170906125）、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（200406154）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H20210502343-04	H20210502343-05	H20210502343-06	
氧含量，%		20.9	20.9	20.9	/
标杆流量，m³/h		14279	12907	11960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，mg/m³	1.1	1.6	1.7	/
	排放速率，kg/h	0.02	0.02	0.02	/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实测浓度，mg/m³	4.06	3.84	3.84	/
	排放速率，kg/h	0.06	0.05	0.05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4 页共 4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颗粒物	HJ 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保证值	实测值	相对偏差%
甲烷, mg/m ³	0.54	0.51	5.6
总烃, mg/m ³	2.14	2.08	2.8

****报告结束****

